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世环新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世环新材的挂牌辅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授权倪其敏、吴清源、郑舒欣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吴清源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交所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无人员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组织自学、现场沟通访谈、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5)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

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辅导小组向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介绍近期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注册制 IPO 审核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人员协同开源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建议，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世环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逐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未完全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世环新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倪其敏、吴清源、郑舒欣，上述人员构成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具体的工作安排是：

(1)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2) 辅导小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的方式，对发行人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3)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持续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和内部决策制度，提高辅导对象治理能力。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其敏



吴清源



郑舒欣

